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4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为:50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11845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0845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3789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与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帮助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进而促进其对本公司相关原辅材料的供应和保障,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与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该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500万元保证担保,该公司以其在本公司的债权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注册号:6300001200650,公司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361万元;法人代表:郑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炼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硼酸、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铁艺、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等建工建材产品的销售;矿渣微粉的生产、销售等。截止2007年7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266万元,负债8367万元,净利润4899万元。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5057.69万元,利润总额为415.41万元。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另一股东。

##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为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2、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一年;

3、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如因贷款逾期等导致借款人向担保方索要债权使担保方利益受损,应由贷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以货币资金或担保方认可的资产加以补偿;

4、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主动接受担保方对其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时向担保方提供贷款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向担保方报告己方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5、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本公司的债权500万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对该公司的经营和借贷融资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进而对本公司的原辅材料供应将起到更好的保证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11845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0845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1	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13万元	
2	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万元	
3	四川富国电工有限公司	2,100万元	
4	成都新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900万元	
5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842万元	
6	兰州中煤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7	南京中圣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担保 30000 万元额度
9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担保 10000 万元额度
10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万元	
11	青海矿冶科技术有限公司	23,990万元	
12	西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0万元	子公司
13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万元	
	合 计	90,845万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号  
转债代码:110398 转债简称:凯诺转债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特别提示:

1、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公开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诺转债”),代码为110398,并于200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凯诺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凯诺转债于2007年9月11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凯诺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7日,10月10日。

4、凯诺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10月15日,赎回日为2007年10月16日。

5、凯诺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年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凯诺转债”代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4.942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10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诺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10月22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8号文批准,于2006年8月15日公开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凯诺转债自2007年2月1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凯诺科技”);截至2007年9月11日,已有270,005,000元凯诺转债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159,995,000元的凯诺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A股)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凯诺科技自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9月1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4.90元/股)的130%(6.45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凯诺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9月1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凯诺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凯诺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自凯诺转债发行日起12个月后,若本公司股票(A股)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5元的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在赎回登记日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凯诺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凯诺转债”代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4.942元/张。

## 3、赎回登记日

本次凯诺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10月15日。

## 4、赎回日

本次凯诺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10月16日。

## 5、赎回对象

截至2007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凯诺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凯诺转债。

##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10月15日为凯诺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凯诺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10月16日。

(2)2007年10月16日—10月18日,公司将赎回凯诺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账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凯诺转债数量;

(4)2007年10月22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赎回款到帐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8号文批准,于2006年8月15日公开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凯诺转债自2007年2月1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凯诺科技”);截至2007年9月11日,已有270,005,000元凯诺转债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159,995,000元的凯诺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A股)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凯诺科技自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9月1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4.90元/股)的130%(6.45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凯诺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9月1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凯诺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凯诺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自凯诺转债发行日起12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A股)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5元的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在赎回登记日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7-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1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飞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计皓和刘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产生两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计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为83,916,945股,当选有效。

2、选举刘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为83,916,945股,当选有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晓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余永祥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翠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1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飞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